

# 醒吾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

(學務 210)

101 年 6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01 月 05 日學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社團暨各系學會正常運作，特聘請社團指導老師輔導社團發展及社務行政，以促進社團及各系學會蓬勃發展。
- 第二條 指導老師聘任原則：  
每一社團聘任一位指導老師，其人選為本校具服務熱忱之專任教職員。
- 第三條 聘任程序如下：  
1、系學會：各系主任為該系學會之當然社團指導老師，必要時系主任可依實際需要推薦該系教師擔任之，各系學會負責人應於每年九月開學一週內填送「社團指導老師推薦表」至課外組審核。  
2、社團：社團成立時均已訂定指導老師，如在學年中途因故不能擔任時，應填寫「社團異動單」更換之。
- 第四條 本校社團指導老師職掌如下：  
1、指導該社團發展及社務運作，協助擬定各項社團活動計劃及經費預算表。  
2、簽證各項活動申請表、資料及憑證。  
3、列席並指導該社團各項會議。  
4、輔導社團社務及經費之運作。  
5、指導該社團全力配合或支援校內外重要活動。  
6、帶領社團參加校外活動，並負責學生之安全與紀律。若指導老師不克親自帶隊，得由指導老師推薦適當人員代理。  
7、學生優良表現或嚴重過失，應與課外組協商後報請獎懲。
- 第五條 指導老師費發給原則：  
依當學年度校方核定之社團指導老師費用，平均給付整年度社團指導老師費，任期不足一學期者不予給付。
- 第六條 指導老師加減分原則：  
1、依「社團考核成績」及「社團指導老師會議參與情形」給予加減分。  
2、社團考核總成績為優等者加 3 分、甲等者加 2 分、乙等者加 1 分。  
3、每學年無故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逾半數者扣 0.5 分。  
4、指導社團、系學會參與「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」得獎者，額外加 1 至 2 分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